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053）。

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补充公告》（2016-054，2016-055）。

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2016年7月26日下午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7月27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6-060）

2016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

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61)。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及回复。

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2016-069)。

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70)。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但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故无法在2016年8月30日前完成。公司将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并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